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香 港 添 馬 添 美 道 二 號
政 府 總 部 二 十 四 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645-1-15/3 (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慧欣女士：

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要求抽出警方項目及邀請官員出席撥款審議

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2020-202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立法會PWSC(2019-20)23號文件)，10名委員於2020年1月8日聯署要求抽出警務處項目另行審議，以及邀請保安局局長和香港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立法會PWSC67/19-20(01)號文件)。經徵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後，政府的綜合回應如下。

政府一直致力推展工務工程，以推動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整體撥款機制由來已久，根據立法會通過成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的決議，財政司司長負責管理基金運作。整體撥款機制建基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政府在基金下成立指定的分目，並取得立法機關的適當授權，讓政府每年可以推展過萬項重要但規模較小的工程項目及工程前期工序，迅速回應社會不斷演變的需求。

整體撥款機制的運作，涉及複雜的程序及公帑運用考量，包括評估項目優次、管理項目進度、管理合約帳目等，所以從最初構思這個機制，到歷年來開立新的分目和作出其他修訂，都是由政府提出，再交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以確保機制切實可行，不會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運作構成負面影響，同時又充分尊重及體現立法機關審議和通過修訂建議的職能。此外，整體撥款安排也可以利便財委會集中時間和資源，審批更重要和工程費用較高的項目，所以是務實而有效的做法。如果要把個別項目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和財委會審議，實有違成立整體撥款讓財委會能有效運用會議時間的原意，會嚴重影響審批的效率。政府不同意抽出部分工程項目另行審議，認為應按現行機制就整體撥款的總額表決。

財委會曾在2017年年底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整體撥款機制，委員提出很多不同意見，包括將富爭議性的項目抽出另行處理。政府亦提出了上述理據作出回應，獲得委員理解，維持整體撥款機制的現有做法。

政府在管理和支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款項時，一直嚴格按照財委會的授權行事。目前的授權安排明確清晰、行之有效，讓政府在遵守財委會施加的所有條件或限制的同時，能有效管理基金，確保款項用得其所，達致以基金撥款進行基本工程計劃的目的。

整體撥款涵蓋政府不同部門超過一萬個不同性質的項目，由於工程項目由相關分目的管制人員管理撥款運用和推展有關工程項目，撥款申請的會議主要是由相關的管制人員出席，以解答委員對有關工程的提問。與警務處相關的撥款項目，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雖不會派員出席會議，但有關的管制人員（即地政總署署長、建築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盡力就工程內容提供資料和解答提問。如有需要，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亦樂意在收到委員提出的具體問題後，提供書面回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夏鎂琪 代行)

2020 年 1 月 14 日

副本抄送：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經辦人： 財委會秘書薛鳳鳴女士）
保安局局長
香港警務處處長